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HOME AFFAIRS BUREAU

12TH FLOOR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
HONG KONG.

本函檔號 Our Ref: L/M HAB/R&S 236(18)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3509 8127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19 7404

傳真號碼：2978 756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(經辦人：劉玉儀女士)

劉女士：

財務委員會 7 月 6 日會議
兩個體育康樂設施工程項目的跟進事項
FCR(2018-19)34 – PWSC(2018-19)22

應財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，現隨函夾附以下兩個項目的
補充資料，供委員參考：

- (i) 433RO – 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；及
- (ii) 291RS – 重建元朗大球場－施工前期工序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羅荔丹



代行)

2018 年 8 月 14 日

財務委員會 7 月 6 日會議
兩個體育康樂設施工程項目的跟進事項
FCR(2018-19)34 – PWSC(2018-19)22

- (a) 就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，說明擬種植竹樹的中式庭園面積、竹樹的品種、種植的密度、該品種種植時與長成後的大小。

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，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的中式庭園內擬種植竹樹的面積約 130 平方米。所種植的竹樹品種為人面竹，長成後約高 5 至 6 米，竹幹直徑約 20 毫米，考慮到其生長所需的空間，竹樹間距約為 300 毫米。有關人面竹外貌的圖片可見附錄。

- (b) 就重建元朗大球場，當局承諾獲得本項目的撥款後，會要求獲聘的顧問就討論文件第 2(d)段所指的附屬設施，包括多用途會議室、1 個傳媒中心、傳媒工作區、記者招待會室、評述員室、電視轉播室、救護室及 1 個藥檢室的分項費用作出估算。

政府將會就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施工前期工序，要求獲聘的顧問就討論文件第 2(d)段所指的附屬設施的建築費用作出估算。

